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2022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发行公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2022年5月30日刊登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2022年6月6日刊登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95倍(截止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已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6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7,308.0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9,669.84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3.56%;营业利润为16,226.91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79.72%;利润总额为16,230.56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8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928.31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94.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160.14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49.43%。

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300.90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28.82%;营业利润为2,281.89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66%;利润总额为2,283.52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80.96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74.80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20.17%。主要受2022年一季度全国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航材需求有所减少。

2022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为26,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 同比增长-28.16%至2.23%;2022年1-6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同比增长-27.12%至2.57%;2022年1-6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 同比增长-22.31%至13.54%。(2022年1-6月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

重要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7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润贝航科",网上申购代码为"001316"。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5月23日在《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2022年6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④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⑤新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2)认购缴款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5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润贝航科	指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2年6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95倍(截止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已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6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批发业"(行业分类代码为F51),截至2022年5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95倍。

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A股市场中属于"批发业"的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均与润贝航科分销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双方服务的客户群体亦存在显著区别。润贝航科属于航材分销细分领域,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适航性具有更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认证与资质壁垒、行业经验积累的专业服务及人才壁垒、资金壁垒等,该细分市场参与者数量相对较少,行业竞争程度较低。除此之外,润贝航科在航材国产化战略方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并开始实施,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 按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22年5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5月23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刊登《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2年5月30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6月6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15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6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20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22年6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润贝航科",申购代码为"00131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年6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6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润贝航科"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6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13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6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6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6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联系电话:	0755-81782356
联系人:	徐烁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9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000股, 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3,935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1,946,06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965,06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发行数量为5,15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合计为19,116,06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亚香股份于2022年6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香股份"股票5,151,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并于2022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56,8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994,715,000股,配号总数为97,989,4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79894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11.689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23,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41,56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3.05%;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7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9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172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459.3253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2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拓山重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8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拓山重工于2022年6月1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拓山重工"股票1,866.65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29,707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139,023,771,500股,配号总数为278,047,54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804754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426840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447.76854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66,6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7,566,650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34,932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56,6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78,33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2,218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29,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15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